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地點：南港展覽館 1 館 503 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8,303,282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出席之股數為 1,463,580 股)，出席比率 57.97%。(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168,375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1,568,375 股)

出席董事：陳友信董事長、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歐仁傑董事、蘇彥吉董事、陳棟樑董事、柯典華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基彬獨立董事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主席：陳友信 董事長  記錄：簡慧瑩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 楊清鎮、營運副總經理 陳俊松

壹、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已逾法定股數，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107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9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4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1.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7 年 11 月 13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08 年 01 月 13 日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08 年 01 月 08 日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1 元至新台幣 21 元
預計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7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7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0,957,672 元
平均買回每股價格	15.6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1,6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2%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建議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303,28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277,976 權(1,447,909 權)	99.86%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335 權(11,335 權)	0.06%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971 權(4,336 權)	0.07%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三、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517,114 元，加期初保留盈餘新台幣 26,672,275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1,051,711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692,638 元後，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2,445,040 元。

四、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建議分派發放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9,470,51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五、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分配比率。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303,28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277,976 權(1,447,909 權)	99.86%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335 權(11,335 權)	0.06%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971 權(4,336 權)	0.07%

伍、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303,28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276,538 權(1,446,471 權)	99.85%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774 權(12,774 權)	0.06%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970 權(4,335 權)	0.07%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將於 108 年 6 月 2 日任期屆滿。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108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 9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任期三年。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就獨立

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召開之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郭維裕	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財務經濟學博士 輔仁大學夜間部經濟系兼任講師 富達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行銷部襄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國科會碩士級專任研究助理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教授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教授	0 股
柯典華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高專及稽核經理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及財會協理暨發言人 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講師	無	0 股
洪基彬	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分院積層製造與雷射應用中心 中心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與積層製造科技中心 中心副主任 交通大學光電系統研究所副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與積層製造科技中心 中心副主任 交通大學光電系統研究所副教授	0 股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當選人	選舉權數
董事	6709	富永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友信	33,222,664
董事	54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53,187
董事	27	林雪華	21,493,231
董事	117	世譽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20,253
董事	172	蘇彥吉	21,241,736
董事	128	陳棟樑	21,216,854
獨立董事	E120862XXX	郭維裕	5,576,641
獨立董事	L100806XXX	柯典華	5,539,723
獨立董事	R122081XXX	洪基彬	5,530,840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八屆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情形如下：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郭維裕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柯典華	華雷科技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303,28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274,405 權(1,444,338 權)	99.84%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760 權(13,760 權)	0.07%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117 權(5,482 權)	0.08%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09:37。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96,410	656,821	39,589	6.03%
營業成本	447,282	404,110	43,172	10.68%
營業毛利	249,128	252,711	(3,583)	-1.42%
營業費用	211,379	201,162	10,217	5.08%
營業淨(損)利	37,749	51,549	(13,800)	-26.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54)	(4,442)	(3,012)	67.8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0,295	47,107	(16,812)	-35.69%
本年度淨利(損)	18,405	30,926	(12,521)	-40.49%
本公司業主	10,517	22,658	(12,141)	-53.58%
非控制權益	7,888	8,268	(380)	-4.60%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53	27.7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09.11	419.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2.83	339.44	
	速動比率(%)	192.34	258.79	
	利息保障倍數	24.16	59.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2	4.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8	6.0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38	15.54
		稅前純益	9.13	14.20
	純益率(%)	2.64	4.71	
每股盈餘(元)(未追溯)	0.33	0.69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

(一)行銷策略:

- 1.培植新興市場合作夥伴並適時協同當地夥伴服務終端客戶。
- 2.整合各地子公司共享成功商業解決方案，並且適時與總公司交互支援跨區專案，藉此縮短新客戶開發時程。
- 3.持續開發現有市場以外之新興國家與地區。

(二)產銷計畫:

持續推行 COST-DOWN 計畫並定期 REVIEW 成果與進度。透過外部供應商力量支援縮短交期與節省成本。

(三)研發策略與計劃:

- 1.在 FTTH 研發策略與新產品開發計畫，除現有光纖產品升級與開發外將進行 10G uplink 高速頻寬應用產品開發與評估開發高性能 GPON CPE 產品。
- 2.在工業乙太網通產品方面將持續開發具高耐壓與高功率工業級與 PoE 應用產品。
- 3.在 IOT Smart Home 部分將持續推出新不同等級 Gateway Controller 與周邊的整合性產品。

康聯訊科技仍將持續不斷努力研發新產品與提昇公司核心競爭力，並持續深耕並擴大全球在地化策略逐步穩定的開發具潛力的市場與地區，期能為公司與股東創造進一步利益，以不負股東與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主辦會計：簡慧瑩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柯典華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康聯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康聯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聯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聯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聯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北歐之銷貨收入認列

康聯訊集團之銷貨收入主係來自外銷，107 年度銷售至北歐之銷貨收入計有 341,520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之 49%，比重實屬重大，經檢視集團銷貨收入顯著集中於特定地區，故本會計師將北歐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及三三。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康聯訊集團對營業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是否有效設計與執行；自北歐之營業收入抽取樣本，檢視訂單及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核對外部出口報單或相關出貨簽收證明，確認上述文件之交易內容與帳列收入時點及金額是否相符並追蹤後續是否依授信期間收款。

存貨減損評估

康聯訊集團 107 年度存貨淨額為 113,405 仟元，約佔合併總資產之 16%，因其銷售之產品係網路通訊產品，依其行業特性，消費性通訊產品推陳出新速度較快，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使得存貨資產價值有跌價之風險，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評估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與十。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康聯訊集團是否有依其行業特性、產品庫齡與產品性質訂定存貨評價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並且有效執行；取得康聯訊集團編製之存貨評價資料，確認存貨評估範圍之完整性及存貨評價之評估方法及假設是否一致採用；抽核存貨庫齡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來源參考依據及計算之正確性，並與各類存貨之備抵評價帳列數核對。

其他事項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聯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聯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聯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聯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聯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聯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聯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221,457	32	\$ 257,178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460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7,890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六)	-	-	27,490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62	-	4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八)	-	-	74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89,029	13	73,88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八)	2	-	2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87	1	5,53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332	1	5,47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13,405	16	102,571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008	2	14,19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8,832	67	487,434	7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769	2	9,9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26,455	18	129,636	19
1805	商譽	5,748	1	5,7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572	1	7,0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787	-	69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54,787	8	34,67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及二八)	17,768	3	11,7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6,886	33	199,450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95,718	100	\$ 686,8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66,692	10	\$ 27,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	19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	-	5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41,474	6	52,48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3,378	1	4,43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5,740	7	44,26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45	-	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316	1	6,1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010	-	1,05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6,984	1	6,86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37	-	1,2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8,376	26	143,601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31,642	5	38,62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338	1	8,0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980	6	46,726	7
2XXX	負債總計	219,356	32	190,327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31,683	47	331,683	48
3200	資本公積	102,827	15	100,77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26	4	26,16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82	1	6,4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90	5	46,972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0,698	10	79,542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75)	(1)	(5,082)	(1)
3500	庫藏股票	(36,298)	(5)	(26,351)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60,135	66	480,571	7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16,227	2	15,986	2
3XXX	權益總計	476,362	68	496,557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95,718	100	\$ 686,8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100	銷貨收入	\$ 694,400	100	\$ 656,10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010</u>	-	<u>714</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96,410	100	656,82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u>447,282</u>)	(<u>64</u>)	(<u>404,110</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249,128</u>	<u>36</u>	<u>252,711</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5,536	15	103,725	16
6200	管理費用	37,381	5	38,7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95	10	58,72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133</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1,379</u>	<u>30</u>	<u>201,162</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37,749</u>	<u>6</u>	<u>51,54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183	-	2,0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5,581	1	(<u>4,190</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13,910</u>)	(<u>2</u>)	(<u>1,541</u>)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1,308</u>)	-	(<u>80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454</u>)	(<u>1</u>)	(<u>4,44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30,295	5	\$ 47,107	7
7950	(11,890)	(2)	(16,181)	(2)
8200	<u>18,405</u>	<u>3</u>	<u>30,926</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030)	(1)	1,689	-
8500	<u>\$ 13,375</u>	<u>2</u>	<u>\$ 32,615</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 10,517	2	\$ 22,658	4
8620	<u>7,888</u>	<u>1</u>	<u>8,268</u>	<u>1</u>
8600	<u>\$ 18,405</u>	<u>3</u>	<u>\$ 30,92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6,824	1	\$ 23,986	4
8720	<u>6,551</u>	<u>1</u>	<u>8,629</u>	<u>1</u>
8700	<u>\$ 13,375</u>	<u>2</u>	<u>\$ 32,615</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u>\$ 0.33</u>		<u>\$ 0.69</u>	
9810	<u>\$ 0.32</u>		<u>\$ 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康聯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二十一)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買入	本	本	公	積	留	盈	未	分	配	之	換	換	計	非	權	益	總
	\$ 311,716	\$ 97,743	\$ 300	\$ 19,166	\$ 3,004	\$ 90,823	(\$ 6,410)	\$ 516,342	\$ 10,872	\$ 527,214									
A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994	-	(6,994)	-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06	(3,406)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7,406)	-	(37,406)	-	-	-	-	-	-	-	-	-	-	(37,406)
B9	股票股利	18,703	-	-	-	(18,703)	-	-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2,658	22,658	-	-	-	-	-	-	22,658	8,268	30,92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28	-	-	-	-	-	1,328	361	1,68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658	22,658	1,328	-	-	-	-	-	23,986	8,629	32,61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6,351)	-	-	-	-	(26,351)	-	(26,35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64	2,736	-	-	-	-	-	-	-	-	-	-	-	4,000	-	4,00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3,515)	(3,5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1,683	100,479	300	26,160	6,410	46,972	(5,082)	480,571	(26,351)	15,986	496,557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66	(2,266)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28)	-	-	-	-	-	-	-	-	-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19,361)	-	-	-	-	-	-	-	-	(19,361)	-	(19,36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048	-	-	-	-	-	-	-	-	-	-	2,048	-	2,04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0,517	10,517	-	-	-	-	-	-	10,517	7,888	18,40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693)	-	-	-	-	-	(3,693)	(1,337)	(5,03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17	10,517	(3,693)	-	-	-	-	-	6,824	6,551	13,37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9,947)	-	-	-	-	(9,947)	-	(9,94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6,310)	(6,31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1,683	\$ 100,479	\$ 2,348	\$ 28,426	\$ 5,082	\$ 37,190	(\$ 8,775)	\$ 460,135	(\$ 36,298)	\$ 16,227	\$ 476,3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簡慧登



經理人：陳友信



董事長：陳友信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295	\$ 47,1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21	9,809
A20200	攤銷費用	3,625	3,3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3)	-
A20300	呆帳費用	-	1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562	19
A20900	財務成本	1,308	804
A21200	利息收入	(1,659)	(1,6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3,910	1,5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4	3,5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增加	(8,040)	-
A31130	應收票據	(222)	94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44	(715)
A31150	應收帳款	231	(13,1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29)	8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51)	(192)
A31200	存 貨	(13,816)	19,5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16)	(6,16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762)	(2,923)
A32130	應付票據	(50)	(18)
A32150	應付帳款	(7,978)	(2,2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7)	2,4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27	1,0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	3
A32200	負債準備	(47)	(1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34	3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8,427	\$ 64,4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4	1,5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4)	(7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74)	(23,1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u>	<u>42,0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6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5,000)	(11,50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4,343)	(8,4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3)	(9,0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20,11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	(1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964)</u>	<u>(48,7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692	1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64)	(4,5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361)	(37,406)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9,947)	(26,351)
C09900	發放子公司現金股利	(6,310)	(3,5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90)</u>	<u>(9,7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90)</u>	<u>1,8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5,721)	(14,6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7,178</u>	<u>271,8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457</u>	<u>\$ 257,1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北歐之銷貨收入認列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係來自外銷，107 年度銷貨收入屬外銷計有 509,821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之 96%，其中外銷至北歐計有 249,400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之 47%，比重實屬重大，經檢視公司銷貨收入顯著集中於特定地區，故本會計師將北歐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銷營業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是否有效設計與執行；自外銷北歐之營業收入抽取樣本，檢視訂單及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核對外部出口報單或相關出貨簽收證明，確認上述文件之交易內容與帳列收入時點及金額是否相符並追蹤後續是否依授信期間收款。

存貨減損評估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存貨淨額為 81,371 仟元，約佔總資產之 13%，因其銷售之產品係網路通訊產品，依其行業特性，消費性通訊產品推陳出新速度較快，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使得存貨資產價值有跌價之風險，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評估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與附註十。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依其行業特性、產品庫齡與產品性質訂定存貨評價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並且有效執行；取得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存貨評價資料，確認存貨評估範圍之完整性及存貨評價之評估方法及假設是否一致採用；抽核存貨庫齡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來源參考依據及計算之正確性，並與各類存貨之備抵評價帳列數核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38,603	21	\$ 170,77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7,456	1	-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八)	7,890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六)	-	-	27,490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62	-	4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	-	74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7,678	6	20,60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七)	64,968	10	59,55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938	1	4,23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568	1	22,35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332	1	5,47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81,371	13	75,451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597	1	11,89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9,663</u>	<u>56</u>	<u>398,616</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6,319	15	83,36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25,040	19	128,749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621	1	6,4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八)	773	-	68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4,787	9	34,67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2,695	-	2,3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7,235</u>	<u>44</u>	<u>256,281</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46,898</u>	<u>100</u>	<u>\$ 654,8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50,000	8	\$ 27,000	4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	-	5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36,423	6	50,30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3,378	-	4,43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6,772	4	24,76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45	-	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852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587	-	63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6,984	1	6,86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75	-	9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0,216</u>	<u>20</u>	<u>115,00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31,642	5	38,62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278	2	6,816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15,627	2	13,87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547</u>	<u>9</u>	<u>59,31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86,763</u>	<u>29</u>	<u>174,326</u>	<u>27</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31,683	51	331,683	51
3200	資本公積	102,827	16	100,77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26	4	26,16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82	1	6,4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90	6	46,97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0,698</u>	<u>11</u>	<u>79,542</u>	<u>1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75)	(1)	(5,082)	(1)
3500	庫藏股票	(36,298)	(6)	(26,351)	(4)
3XXX	權益總計	<u>460,135</u>	<u>71</u>	<u>480,571</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46,898</u>	<u>100</u>	<u>\$ 654,8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慈瑩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 二七）					
4100	\$ 528,847		100	\$ 475,358		99
4800	2,256		-	2,964		1
4000	531,103		100	478,32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 二七）					
5110	(392,588)		(74)	(343,098)		(72)
5900	138,515		26	135,224		28
5910	(12,723)		(2)	(12,570)		(2)
5920	12,570		2	24,788		5
5950	138,362		26	147,442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34,907)		(7)	(35,631)		(8)
6200	(37,383)		(7)	(38,773)		(8)
6300	(68,669)		(13)	(58,751)		(12)
6450	54		-	-		-
6000	(141,013)		(27)	(133,155)		(28)
6900	(2,651)		(1)	14,28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	1,745	1	\$	1,983	-
7020		6,993	1	(8,676)	(2)
7050	(1,040)	-	(776)	-
7070						
		<u>11,714</u>	<u>2</u>		<u>21,500</u>	<u>5</u>
7000						
		<u>19,412</u>	<u>4</u>		<u>14,031</u>	<u>3</u>
7900		16,761	3		28,318	6
7950	(6,244)	(1)	(5,660)	(1)
8200		<u>10,517</u>	<u>2</u>		<u>22,658</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8361						
8300						
		<u>(3,693)</u>	<u>(1)</u>		<u>1,328</u>	<u>-</u>
		<u>(3,693)</u>	<u>(1)</u>		<u>1,328</u>	<u>-</u>
8500	\$	<u>6,824</u>	<u>1</u>	\$	<u>23,986</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	<u>0.33</u>		\$	<u>0.69</u>	
9810	\$	<u>0.32</u>		\$	<u>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廣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買入	賣出	其他	積存	留盈	盈餘	(附註)	十九	餘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	總額
A1	\$ 311,716	\$ 97,743	\$ 300	\$ 19,166	\$ 3,004	\$ 90,823					(\$ 6,410)		\$ 516,342
B1	-	-	-	6,994	-	(6,994)					-	-	-
B3	-	-	-	-	3,406	(3,406)					-	-	-
B5	-	-	-	-	-	(37,406)					-	-	(37,406)
B9	18,703	-	-	-	-	(18,703)					-	-	-
D1	-	-	-	-	-	22,658					-	-	22,658
D3	-	-	-	-	-	-	1,328				-	-	1,328
D5	-	-	-	-	-	22,658					-	-	22,658
L1	-	-	-	-	-	-	-	(26,351)			-	-	(26,351)
N1	1,264	2,736	-	-	-	-	-	-			-	-	4,000
Z1	331,683	100,479	300	26,160	6,410	46,972	(5,082)	(26,351)			-	-	480,571
B1	-	-	-	2,266	-	(2,266)					-	-	-
B3	-	-	-	-	(1,328)	1,328					-	-	-
B5	-	-	-	-	-	(19,361)					-	-	(19,361)
C7	-	-	2,048	-	-	-					-	-	2,048
D1	-	-	-	-	-	10,517					-	-	10,517
D3	-	-	-	-	-	-	(3,693)				-	-	(3,693)
D5	-	-	-	-	-	10,517					-	-	10,517
L1	-	-	-	-	-	-	-	(9,947)			-	-	(9,947)
Z1	331,683	100,479	2,348	28,426	5,082	37,190	(8,775)	(26,351)			-	-	460,135



會計主管：簡慧登



經理人：陳友信



董事長：陳友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761	\$ 28,3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59	9,689
A20200	攤銷費用	3,396	3,0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	-
A20300	呆帳費用	-	2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584	-
A20900	財務成本	1,040	776
A21200	利息收入	(1,572)	(1,8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1,714)	(21,5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0	2,85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2,723	12,57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2,570)	(24,7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040)	-
A31130	應收票據	(222)	94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44	(715)
A31150	應收帳款	(17,131)	4,4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13)	25,0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	(1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85	(3,380)
A31200	存 貨	(6,480)	9,8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99	(5,70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3,900)	(2,576)
A32130	應付票據	(50)	(18)
A32150	應付帳款	(13,878)	(8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7)	2,4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03	(4,5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42)	(\$ 1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6	3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837)	34,4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03	1,8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0)	(7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2)	(14,9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986)	20,6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6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000)	(21,5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0)	(8,6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	(114)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17,716	10,0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82	(39,8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	1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64)	(4,5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361)	(37,406)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9,947)	(26,3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72)	(6,2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2,176)	(25,5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779	196,3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603	\$ 170,7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 26,672,275
加：107 年稅後淨利	<u>10,517,114</u>
	37,189,38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51,7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692,638)</u>
可供分配盈餘	32,445,0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3 元)	<u>(9,470,51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22,974,525</u>
附註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項規範。
第四條：名詞定義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五、六：(略)</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五、六：(略)</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規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p> <p>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一、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及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第七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程序</u>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依公司授權規定，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以上至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p>	<p>第七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u>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依公司授權規定，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以上至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分非營業用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八)：略</p>	<p>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八)：略</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 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去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p>	<p>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去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p>	<p>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以為明確。</p>
--	--	---	---

	<p>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p>
--	--	--	---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u>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p>	<p>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p>	<p>修正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新增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p>
---	---	--

	<p>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八)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八)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p>

	<p>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致，並配合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p>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u></p>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凡本公司員工，包括子公司員工在內，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具有特殊貢獻者，經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前項所稱「子公司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p>	<p>凡本公司<u>全職</u>員工，包括子公司<u>全職</u>員工在內，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具有特殊貢獻者，經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前項所稱「子公司<u>全職</u>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u>全職</u>員工。</p>	明訂全職員工。
第九條	<p>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與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p> <p>本公司就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與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該一定期間最長不超過二年。</p>	<p>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與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p> <p>本公司就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與員工者，<u>得限制員工在二年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該一定期間最長不超過二年。</u></p>	訂明限制轉讓時間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此項投資須經由董事會授權決議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 七 條 之 一：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有關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並應連同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股東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三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得事後追認。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十、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12%為員工酬勞，及3%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前項董事酬勞定分配比率。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考量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於60%~100%分派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13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1,683,750 元，計 33,168,375 股。
- 二、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3,316,837 股。
- 三、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全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 80% 計算。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13 日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富永康(股)公司 代表人：陳友信	928,265	2.80%
董事	環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仁傑	4,481,726	13.51%
董事	林雪華	1,361,916	4.11%
董事	蘇彥吉	123,516	0.37%
董事	世譽先進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杜興隆	882,128	2.66%
董事	陳棟樑	300,709	0.91%
獨立董事	郭維裕	0	0%
獨立董事	洪基彬	0	0%
獨立董事	柯典華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078,260	24.36%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成法定成數標準。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06/6/2	版本：F
------------------	--------------	------

第一條：目的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投資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20%為限。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50%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30%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依公司授權規定，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以上至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七)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八)公開發行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定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處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去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

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至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伍佰萬元以上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貳仟萬元以

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貳仟萬元以上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處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述第七、八及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記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交易契約。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單位為交易執行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作參考。
- 2.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登錄作業並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與相關交易損益予決策當局。
- 3.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 1.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
- 2.財務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 3.每週財務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財會主管作為管理及參考。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訂定

- 1.契約總額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
- (二)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財會處人員擔任之，惟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五、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最近期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NE AB、 Connection Technology USA Inc.、CTS International Corp.以及Componet Handels GmbH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TS International Corp.不得放棄對PT.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Indonesia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名稱：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訂日期：104/12/25	版本：A
-----------------	----------------	------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本公司員工，包括子公司員工在內，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具有特殊貢獻者，經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前項所稱「子公司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
-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八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制度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5/6/3	版本：E
--------------	--------------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或公司法第 197-1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是以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

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度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04/12/25

版本：A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